《金剛經》導讀 第十二講 平等之法(二)

胡健財/112.4.30

復次,須菩提!是法平等,無有高下,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若人以此《般若波羅蜜經》,乃至四句偈等,受持讀誦、為他人說, 於前福德百分不及一,百千萬億分,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。

◆ 問題討論:

- 1. 「是法平等,無有高下。」何謂「平等」之法?
- 2. 以「平等」之法行於布施,其功德為何?

◆ 論述:

- 1. 法不可說,法不可得,這是凸顯在相對中說法與聽法的困境;然而,在絕對中,總可以告訴我們:「法」是甚麼?否則,眾生如何才能領略法味!
- 2. 在〈第二十三分〉說:「是法平等,無有高下。」「法」是「平等」之法,所謂「平等」,是與我們的「心」平等,「無有高下」之別,稱為「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」。
- 3. 讀《金剛經》至此,您才發現:為甚麼「實無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」, 因為「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」就是自己的心;而且,必須以「無四相」為功夫, 在相對中,修一切的善法,有所努力。
- 4. 然則,佛法中,五戒十善,六度四攝,三十七道品等修行項目,便是「善法」 所在,「相對」是我與善法之間,找到一個「對應」的關係,合理的「連結」, 稱為「修行」。因此,「法」的體驗,便是落在「心」對「物」的修行上,以「無 四相」為出發點,修一切的善法而超越一切的善法。
- 5. 發現自己,找到自己的心,在修行上是很重要的事,《金剛經》講「發心」,發 心的菩薩要有度眾與布施的努力,但是,這個「心」如何發起來?讀《金剛經》 的人,會有發不起菩提心的問題嗎?
- 6. 對於凡夫而言,度眾與布施,是很難了解的事,要他們度眾而不著相,也就是不要寄望任何的目的,如別人會不會感激自己;那麼,度眾與布施有甚麼好處? 就更難了解。

- 7. 其次,《金剛經》一再提起的「福報」,與菩提心有甚麼關係?因為它一再說明 這些福報不應執著,因為「無相」的功德更大;然則,有沒有福報是一回事, 不執著則是另一回事,「福報」本身應與菩提心的增長有其關係的。
- 8. 假如有人多生累劫之前,已能持戒修福,也能忍辱修般若的話,久種善根,當發善心,因為菩提種子埋在八識的心田,遇到因緣,便會開花結果,因此,發菩提心是怎麼一回事?應該是自自然然,順理成章的事情,只要您相信它,它便離您不遠,努力實踐它,它便是您心中物,而且,「是法平等,無有高下」,它就是您的心,有待您發現。
- 9. 可是,凡夫為甚麼不相信自己?因為平日沒有行善積福的功德,福薄緣慳,以 致道心不堅,因此,修行的確需要累積資糧,要有行善積福的功德,要有讀經 聞法的功德,要有持戒忍辱的功德,要把功德作大,有福報,然後修行才容易 得力,以發菩提心為願望。
- 10. 發了菩提心,便是以度眾布施為懷,平等為心;以平等的心度眾布施,不是高人一等而付出,不是懷有目的而付出,而是以不執著的心努力付出,雖有耕耘, 不問收穫,念念回歸這個心而無慚無愧,對得起自己的良心,這就是修行。
- 11. 然則,以此平等之心去度眾布施,是因為讀懂《金剛經》的教導,〈第二十四分〉乃說:「若三千大千世界中所有諸須彌山王,如是等七寶聚,有人持用布施;若人以此《般若波羅蜜經》,乃至四句偈等,受持讀誦、為他人說,於前福德,百分不及一,百千萬億分,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。」
- 12. 《金剛經》又再一次較論功德了,這次是福與慧的比較,可知《金剛經》雖講 出世間的智慧,但它卻連著福報一起談,這個福報的由來,是讀懂《金剛經》 的智慧,它是「以無我、無人、無眾生、無壽者,修一切善法」,換言之,不著 相而修行,雖有功德而超越功德,智慧是顯示於修行的態度上,不著痕跡。
- 13. 有慧才有福,或者說,有福之人,才懂得這個智慧。然則,世間之人究竟以「甚麼」為福?因為世間之福總有福盡之日,真正之福應以出世間為念,假如不能忘情於世間之福,恐非修行之本懷。
- 14. 但是,追求福報,本是凡夫修行之所求,同時,也是真理上之所有,只是不應執著而已,因此,有福有慧,雖是相對的講法,卻能滿足凡人的願望,這或是 《金剛經》一再較論功德的原因。